##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由于受资管新规等因素的影响,决定取消原持股计划中资金来源部分关于银行1:1配资的内容,并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8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详见2018年7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 买入公司股票 260.35 万股,成交金额为 1,530.86 万元(含交易相关费用),成 交均价约 5.88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62%。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